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有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動議的書面回應**

**引言**

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舉行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通過以下動議：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在大幅盈餘下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未能轉為公務員者，皆設法予以聘用，避免製造失業。”

2. 本文件載述公務員事務局對上述動議的回應。

**回應**

3. 各政策局／部門（以下簡稱局／部門）在考慮是否招聘員工(不論是以公務員還是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前，必須確定在運作上有充分理據證明確有人手需要；必須由政府聘用的常額人員或臨時員工來應付這方面的需要，而重新調配政府現時聘用的人手亦不可行。為符合這項原則，各局／部門定期檢討人手情況，按需要調整人手，以配合運作需要的轉變。

4. 局／部門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執行季節性、有時限或兼職性質、受市場波動影響，或服務模式正在檢討或可能有變(例如透過外判方式提供服務)的工作。因此，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數目和種類並不固定，會因應個別局／部門的運作需要和情況時有改變。為此，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按時限明確的合約受聘。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受聘執行的工作完成、被逐步取代或交由公務員執行，當局不會與該員續訂僱傭合約。在須要進行新的臨時工作時，有關局／部門會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並以時限明確的合約招聘員工。

5. 鑑於上述原因，當局無法按上文第 1 段所列動議而行。如有需要，局／部門會致力為離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適當的就業援助。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八年四月